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 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採購訂單，以按總代價約11,070,530港元單獨購買設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採購訂單單獨計算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採購訂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採購訂單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採購訂單，以按總代價約11,070,530港元單獨購買設備。

## 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已購買設備	代價 (港元)	支付條款	交付時間表
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205套設備	2,113,550.00元	代價及交付費87,244.31港元 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清償	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五日或之前 交付
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288套設備	2,653,920.00元	代價及交付費148,505.21港 元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 清償	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或之前 交付
3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6套設備	1,161,090.00元	代價及交付費37,121.00港 元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 清償	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或之前 交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已購買設備	代價 (港元)	支付條款	交付時間表
4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	280套設備	2,580,200.00元	<p>代價的30%須於作出相關採購訂單後支付作為按金；</p> <p>代價的40%須於完成設備鐵件組配試裝後支付；</p> <p>餘款須於交付設備後30天內支付</p>	設備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或之前交付
5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	278套設備	2,561,770.00元	<p>代價的30%須於作出相關採購訂單後支付作為按金；</p> <p>代價的40%須於完成設備鐵件組配試裝後支付；</p> <p>餘款須於交付設備後30天內支付</p>	設備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或之前交付

根據上述採購訂單所購買各件設備的代價乃經賣方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設備(當時)適用的市價；及(ii)自其他供應商獲取的設備報價後協定。董事認為，與賣方訂立的採購訂單為正常商業條款。

## **訂立採購訂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設備採購訂單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以支持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模板工程分包合約。此外，購買設備旨在確保維持最佳設備水平，有助本集團日後獲得分包合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採購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科技發展及台架租賃服務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建築材料業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賣方由區智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區智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採購訂單單獨計算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採購訂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採購訂單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鍍鋅模板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俊浩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